

車禍事故處理的幾個迷思

法律的建議（一）

文 / 楊富強 高雄地院鳳山庭庭長

隨著國民生活水準的提升，近年來臺灣地區機動車輛的數量大幅增加，根據交通部的統計，累計到民國103年12月底為止，臺灣地區登記的機動車輛共有21,290,313輛，其中汽車數量占7,554,319輛，機車則有13,735,994輛，若再加上其他未登記的電動機車或自行車、板車等，數量更是驚人。而在有限的道路面積裡，有這麼多的車輛及行人上路，若是用路人遵守交通規則的決心與認知不足，難免就會發生車禍事故，輕則車損人平安，重則車毀人亡，但無論如何，接下來司法的民事求償或刑事偵、審程序，常讓一般民眾大感吃不消。以下即就日常車禍事故中，一般民眾常見的錯誤法律認知加以說明及解釋，俾有助於了解正確的法律觀念，維護自身的法律權益。

一、報告檢察官：我已經跟對方和解了，也賠了錢，為什麼他還來告我「過失傷害罪」啊？

首先要闡明的是，在車禍事故的處理程序中，除了一般警察所處理的行政程序（例如交通罰鍰、講習、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等）外，另有司法的民事及刑事程序的問題。若是只有車損而沒有駕駛人或其他第三人因車禍而受傷，通常比較單純，即只有民事的求償程序，而此部分的損害通常都可以透過第三人責任保險的「財損」來處理（注意不是「汽車強制責任保險」喔！），若是

沒有保險或保額不足，才會透過和解、調解或法院判決的程序而取得執行名義，透過對方自願給付或法院的強制執程序而取償，情況比較單純。

但若有人因車禍而受傷或死亡，情況就會比較棘手。先談受傷部分，因為車禍導致他人受傷，是屬於刑法第284條第1項的「過失傷害罪」；或是同條第2項的「業務過失傷害罪」（即以駕車為日常業務之人，例如：計程車司機、載貨司機等），根據刑法第287條前段的規定，均屬於告訴乃論的案件。而可以提出告訴的人是被害人、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233條第1項規定參照，注意：被害人的子女、同事或朋友都不可以提出告訴喔）。因此，多數車禍肇事者都會透過和解、調解程序來達成車禍賠償金額的合意，並企求於給付賠償金額後，免除其刑事的過失傷害罪責任。但應該特別注意的是，由於法院的民事、刑事程序是分開處理的，而且基本上二個程序都是獨立認定而不相互影響，所以不一定民事責任在有賠償後，刑事程序就一定可以沒有責任。若要沒有刑事責任，最好就是對方在法定6個月的告訴期間內沒有提出告訴，或是縱有提出告訴，但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已經撤回其告訴才可以（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規定參照）。

但要如何讓對方不提出刑事告訴或是在提出告訴後可以撤回呢？通常發生車禍事故後，一般民眾常在保險公司、警察派出所或分局、里長辦公室或是在工會調解委員會、民意代表協調下簽立和解書，但該和解書因為在法律上只是一件很單純的和解契約，所以法律效力非常薄弱。簡單講就是，若肇事者在約定的期限不願意付款賠償時，被害人並不能夠拿此份和解書直接對肇事者強制執行，必須還要再經過法院的支付命令或是民事判決程序，在取得執行名義後才能聲請對肇事者強制執行，但這些程序就足以讓不懂法律的多數民眾搞得人仰馬翻，而且耗費無謂的金錢、時間及精力，亦不一定有效果。

但對肇事者一方來說，即使在該和解書上已寫明：「於給付賠償金額後，被害人願意放棄刑事告訴權」；或載明：「被害人願意向地檢署撤回刑事告訴權」等語，但在肇事者於給付賠償金後，被害人遲未向檢察官撤回告訴或是又另行提起刑事告訴者，亦大有人在。或許有人會問，這樣不是違反誠信原則嗎？其實，誠如前面所說，由於法院的民事、刑事程序是分開處理的，而且基本上二個程序都是獨立認定而不相互影響，所以不一定民事責任在有賠償後，刑事程序就一定可以沒有責任。因此，即使在和解書上載明被害人願意「放棄」刑事告訴權；或是願意「撤回」刑事告訴權等語，均不會發生法律效力，也不能拘束被害人還要提出告訴或發生要求他一定要撤回告訴的效力。

那到底應該如何是好呢？在此提出法律的建議，如有上開類似情形，應該尋求到各鄉、鎮、市（區）公所的調解委員會去進行調解，如果民事調解成立，且該調解書經過各地方法院的簡易庭核定之後，該經過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就具有同一之效力；另外，經過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該刑事調解書亦可以做為執行名義（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7條第2項規定參照）。而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7條第1項也規定：「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另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因為有這些規定，就不必擔心被害人在拿了車禍賠償金後，又再度提出刑事告訴；或是後悔拒不撤回告訴了。但必須注意的是，只有在法院的和解、調解或是在各鄉、鎮、市（區）公所的調解委員會所進行調解，而且在法院和解筆錄、調解筆錄或是調解書上載明「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者，才能視同當事人於調解成立時已撤回告訴。否則，若只是前述的一般和解契約，就沒有這個效力，必須被害人另行具狀向檢察官撤回告訴，才能發生撤回的效力，這一點非常重要，務必請大家注意。（未完待續）